

民企不要自废武功 重在提高应对能力

■ 张维迎

做企业就是做企业，你要进入一个市场，当地的环境、政策等并不是特别重要的。中国人现在都捆在一块儿，也达不到那么大的竞争力。所以，我建议企业家不要谈太多这方面的东西，因为不能解决问题。

做企业，就要实实在在地使消费者喜欢你，愿意买你的东西。消费者是企业真正的老板，但是企业并不明白自己真正需要什么，企业家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猜透消费者的需求。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人在感情上不大喜欢日本人，但是，看上世纪90年代，那么多的日本企业征服了中国市场。所以，中国企业的国际化，有没有希望就看你是不是能够生产出让外国人喜欢的好东西。

谈到中国民营企业的生存现状，可能很多人比我更有感触，因为我毕竟不是做企业的。而且我听了好多企业家的观点，我的想法跟他们不太一样。打个比方，不一定恰当：假如一个人坐牢了，没有自由，但是，他知道有人在设法营救他，而且成功的可能性很大，他随时可能被救出去。另外一个人，他在外面，有自由，但

现在，我们的财富更多了，跟原来的不可比，但是，心情和预期却很不一样。假如一个人坐牢了，没有自由，但是，他知道有人在设法营救他，而且成功的可能性很大，他随时可能被救出去。另外一个人，他在外面，有自由，但是，他知道有人一直在追捕自己，自己随时可能被逮进去。你说哪一个人心情更好？在上世纪80年代，中国民营企业很类似于坐牢的那个人，现在则很类似在外边有自由的这个人。这就是我想描述的现状。

是，他知道有人一直在追捕自己，自己随时可能被逮进去。你说哪一个人心情更好？在上世纪80年代，中国民营企业很类似

于坐牢的那个人，现在则很类似在外边有自由的这个人。

现在，我们的财富更多了，跟原来的不可比，但是，心情和预期却很不一样。这就是我想描述的现状。当然，也许我说的不一定准确，不过我真的有这种感觉。

上世纪80年代时，大家充满了希望，充满了期待。比如，我现在做的生意是违法的，但我相信未来会是合法的。而现在的情况是，虽然人们正在做的生意都是合法的，但是可能担心它随时会变成非法的。

西方200多年前就解决的问题，我们现在仍然没有解决，这就是民众财产的安全和自由，我觉得非常可悲。因为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不应该还在讨论这样一些问题。

那么，未来怎么办？从大环境来说，中国可能需要一些像邓小平那样做出“南巡讲话”的领导人。我在2011年年初时讲，这几年中国的国家气质发生了变化，需要一次提气的机会。

很多人邀请要我报告一下经济形势。我不研究经济形势，不太关心三年以内的事情。这是一个认识上的偏差，人们真的好像把希望都寄托在宏观的或者宽松的货币政策上，认为有

了那些政策就又有希望了，这是完全错误的。

真正的希望是什么？看看我们国家在1992年发生的变化，就是一种气，就是给人们自由，只要你做的事情合法，只要你能够为社会、为老百姓创造价值，就是光荣的。所以，当年出现那么多人，包括原来甚至没做过企业的人，突然之间去做企业了，后来还做得不错。而现在，好多一直做企业的人，却发现慢慢不太会做企业了。

要创造积极的市场环境，政府得有行动，20年前就是有行动的。现在什么行动可以令大家鼓起勇气？如果政府真正下决心，把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国有企业的股份大幅度转让给老百姓，我觉得人们马上就有信心了，因为这使得中国的每一个老百姓都看到了方向。现在，人们不知道该往哪儿走，甚至担心得往回走，这样怎么可能有信心呢？

有关领导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但是我觉得重要的是要行动。如果说，上世纪80年代、90年代，大家是耳朵竖起来想听政府讲什么的话，那么，现在的情况好像是政府讲了以后，大家觉得没有什么特别大的印象。这是因为事情是需要用行动来做的，只讲话，没行动，最后

讲的那些话是起不到作用的。

当然，民营企业提高自身素质非常重要。作为真正的企业家，提高企业素质很简单，就是始终盯着一点使消费者高兴，使消费者更幸福，给消费者创造价值。

企业赚钱有两种逻辑，一种是市场逻辑，即你只有给别人创造价值才能赚钱；另一种是强盗逻辑，即你不需要给别人创造价值，只要把别人的东西拿过来就赚钱了。坦率地讲，中国企业仍然有一部分是靠强盗逻辑来赚钱，表现最明显的是垄断型的国有企业。人们现在特别担心民营企业也会染上这个坏毛病，有些民营企业不是靠真正为消费者创造价值而赚钱，而是通过跟政府搞关系而赚钱，甚至是跟国有企业勾结，通过损害其他竞争者和消费者来赚钱，这一点非常危险。

中国的民营企业一直是在市场经济的风浪中生存和壮大的，市场竞争力是立身之本，发展之源。因此要继续努力，尤其要防止自身既得利益化而“自废武功”。因为政府有很多资源，如果给民营企业一些诱惑，他们因此不肯真正地上进，那是非常可悲的。

（作者为北京大学教授、著名经济学家）

浅析新时期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路径的选择

■ 黄强

国有企业作为企业基层党组织活动的具体组织者以及实施者，其作用的发挥会直接影响到党的执政能力，在当前的新时期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显得尤为重要。

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现状

1、从战斗堡垒作用来分析。一般而言，党组织要想提高自身的凝聚力、战斗力以及感召力，不仅取决于自身的先进性，而且需要群众对党员的信赖和支持。然而，纵观当前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我们不难发现党支部委员的综合素质普遍不高，未认识到思想教育的重要性。与此同时，一些基层党组织未与广大职工保持密切的联系，这样就无法及时了解职工的心声，不能够及时了解职工的情绪，更严重的是，部分基层党组织在日常工作中忽视了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致使党员的先进性教育非常薄弱，导致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下降。

2、从活动内容及工作方法来分析。当前企业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内容以及工作方法远远无法满足新时代发展需求，也无法顺应现代企业改革改制的要求。经过调查研究表明，当前

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内容以及工作方法仍然局限于“三会一课”，甚至有些企业连最基本的“三会一课”都落实不了。此外，很多学员所参加的“三会一课”也单纯地是为了应付考勤而被动参加的。

3、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方面来分析。有些党员在新时期、新形势下放松了学习，淡忘了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应该起到先锋模范作用；有些党员经不起金钱和物质的诱惑；有些党员未把本职工作和本单位的工作作为自己的职责和标准；有些基层单位党员的数量偏少，不能形成力量等等。

4、组织设置跟不上企业改革的步伐。由于国有企业不断地进行改革，企业内部成立的子(分)公司和内部各个部门的分、合、并，而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设置跟不上企业组织结构的变化，造成了基层组织工作如开小组会、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等比较困难，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基层党员教育管理涣散，党员的归属感在淡化，党员的组织观念在淡薄，党员的学习机会不断减少，党员的先进性不能得到体现。

新时期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路径

虽然国企基层党组织建设面临一系列新

的挑战，但是我们不能退缩，而是要从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的现状出发，创新工作思路，应对挑战，把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激活，让它真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1、强化国企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一般而言，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突出表现为秉承党管干部的基本原则，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中得到有效实施，严格遵守管理权限，选派国有资产产权的代表以及经营管理相关的负责人，并采取相关措施对其进行培训、考核和监督，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以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从而就要求国有企业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及政策，积极决策企业的重大问题，强化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及精神文明建设，以便打造出一支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2、重视国企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的建设。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第一，重视对基层党务工作者政治理论及业务知识的学习，这样才能够从整体上提高党务工作者的素质；第二，强化日常工作考核，也就是说对于工作中那些不求上进的，要坚决进行撤换或者调离；第三，党务工作干部要定期和生产经营管理干部进行沟通和交流；第四，公开公正地选拔优秀党员加入到党务工作，而且重视党务工

作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此外，在党员领导干部考核机制上要创新，摒弃传统的开会说教，大胆实行群众满意度考核，由群众监督干部，由群众给干部打分，干部的收入和晋级与群众的满意度考核挂钩。

3、重视制度建设是加强国企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保证。要想促使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向着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方向发展，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是很重要的。凭借所制定的制度来有效地规范组织生活，广泛地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善于与群众进行思想方面的沟通和交流，以便赢得广大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4、逐步调整完善企业党组织工作机构的设置。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机构的设置要将利于党的发展作为各项工作的核心，时刻秉承着高效、协调的原则，结合企业的实际状况来开展各项工作。不能够将合理精简机构视为削弱党的工作。对于那些规模较大、人员较多的企业适当设立出宣传、组织以及办公室等机构，但要注意的是，科学且合理地精简人员是很有必要的，而对于那些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建立统一的工作机构。对于企业的党务人员实施相应的措施来稳定是关键。除此以外，重视培养复合型干部是很有必要的，这样基层党务工作者不仅懂得经营管理，而且能够胜任思想

政治工作，以便更好地促进企业的发展。

5、创新国企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内容及工作方法。创新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内容及工作方法已经成为当前基层党组织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三会一课”属于党建的一项重要法宝，而且是应该长期坚持的。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追求利润最大化已成为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重要目标，各项活动的开展都应该始终围绕着重生产经营这一宗旨开展。因此，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内容及方法应该不局限于“三会一课”，而且要积极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有机地将党的方针政策以及企业的改革发展联系在一起，以便积极探索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以及作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思路。

与此同时，还要求党员干部要不断更新自己的思想观念，坚持与时俱进，以便更好地指导实践活动。应该紧密围绕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开展多样化的学习教育活动。比如开展讨论会、宣传栏、企业报、知识手册等。除此以外，在当前的知识经济时代，充分发挥网络优势是很有必要的，即凭借网络的开放性、多样化等来有效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大对党的知识的普及和教育，以便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及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作者单位：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碳金融市场的现状以及政府的监管作用

■ 申奥

为了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低碳经济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碳金融市场是指由相关主体根据法律规定依法买卖碳排放权指标的标准化市场，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碳排放者从其自身利益出发，自主决定减排程度以及买入和卖出碳排放权指标的决策。科斯产权理论认为，只要明确了产权界定，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就可以有效地解决外部性问题。碳金融市场通过对相关主体的碳排放权进行界定和分配，将碳排放的外部性问题内部化，然后通过市场交易来实现最具经济性的碳减排。

基于上述经济学原理，《京都议定书》以国际法的形式订立了以联合实施(JI)、排放量贸易(ET)和清洁开发机制(CDM)为核心的“京都灵活机制”，这三个交易机制是目前碳金融制度的主要交易模式。

我国碳金融市场的现状

1、国内碳金融交易主体情况
我国碳金融交易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参与碳减排的企业、中介组织以及政府机构等，即在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减排中进行碳排放权交易的各类微观主体的总和。其中，参与碳减排的企业是碳金融交易中的最大交易主体。企业作为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主要排放者，碳减排成为这些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工作重点所在，二氧化碳排放权成为交易的根本。对于限定了碳排放上限的企业来说，购买碳排放权可以减少减排成本，同时又弥补了自身减排技术上的不足，是碳排放交易中的需求者；对于温室气体排放相对较少的企业来说，可以通过出售碳排放权获得经济收益，是碳交易市场中碳排放权的供给者。

其次是部分中介组织。对于国际上欧盟碳交易市场以及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等交易所的成立，这些中介组织为碳金融市场提供了中介服务，为交易的供需双方提供平台。然后，诸多金融机构，主要是大型商业银行，也成为了碳金融交易市场中的主要参与者之一。这些大型

银行主要是参与一些简单的绿色环保项目，为中国企业的节能减排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提供多样的金融产品，如碳基金、碳基金理财产品、碳信贷、碳债券等，或是以财务顾问的方式为企业CDM项目提供咨询。

此外，政府作为市场的监管主体，也参与到碳减排交易的监管之中，纠正市场失灵，规范碳金融市场交易，严惩市场中的不法行为，以保障碳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

2、清洁发展机制市场初步建立
清洁开发机制(CDM)是《京都议定书》引入的三个灵活合作机制之一，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市场合作，采用绿色开发机制，促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减排温室气体。目前，CDM交易是我国参与国际碳金融市场的主要形式。自2004年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CDM项目的发展路径逐渐明晰。而从2006年起，中国的CDM项目呈现爆炸式增长。根据联合国CDM项目执行委员会(EB)网站的数据，截止2011年12月30日中国成功注册的项目共有1753个，占东道国注册项目总数的46.81%；预计产生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共计356,171,235吨，占东道国注册项目预计年减排总量的63.80%。中国成功签发的项目有663个，共获得477,997,332吨CERs签发，占东道国CDM项目签发总量的58.77%。其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516个，占项目总数的77.82%。其次是节能和提高能效项目，占项目总数的9.04%，再次是甲烷回收利用，占项目总数的5.42%，与联合国CDM执行委员会(EB)签发项目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3、自愿减排(VER)市场初步建立
在《京都议定书》的制度安排中，我国没有强制减排的任务，当前的碳排放权交易所主要是进行自愿减排交易。2008年北京、天津、上海分别建立的北京环境交易所、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交易规模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2009年，湖北、广东、浙江、云南成立了环境权益交易机构，2010年，河北、山东、四川、山西等省份也正在积极筹建环境权益交易所。京、津、沪这三家环境能源类交易所的发展目标中均包含开展排放权交易，但目前目前的实践还局限于股权、产权、技术转让和实验性的自愿减排交易。三家交易所均未涉及京

都机制框架下的碳排放产品。总体说来，无论是交易价格、交易量、交易所的规模还是自主研发交易的标准都处于相对初级阶段。

我国碳金融市场发展中的问题

1、碳排放权界定问题
《京都议定书》在全世界150多个国家范围内对碳排放权进行了界定，具有法律约束力。《京都议定书》协议书规定发达国家从2005年开始承担减少碳排放量的义务，而发展中国家则从2012年开始承担减排义务，这就意味着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必须降低碳排放，而且发达国家的减排成本要比在发展中国家高出5倍至20倍。也就是说，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上又多了一层约束。在发展中国家不承担减排的情况下，美国未签署该条约，因此以欧盟为首缔约的发达国家经济竞争力就会相对下降。为应对这些情况，欧盟等国家不得不将碳减排的成本转移给其他国家，对不实行碳减排的企业行业采取惩罚措施，包括美国等发达国家不得不面对由此带来的碳关税、碳排放的货币结算之争、碳政治、碳定价话语权等问题和纠纷。

在国内，碳排放权这一交易客体在现行的法律体系下没有得到确认，这将影响交易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从而使交易制度的推行受阻。因此，通过法律对碳排放权进行明确界定是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构建的前提。

2、碳金融市场问题
1)CDM项目发展不足。我国的CDM虽然很早就开始发展，但是由于我国暂没有纳入强制减排的行列，所以我国政府、企业都没有重视碳金融业务的发展，对CDM的机制认识不足，加上CDM项目本身开发周期长，程序复杂，风险大等，国内许多企业和金融机构仍未意识到其中蕴藏着的巨大商机，对CDM项目开发、碳排放权交易规则、碳资产的价值、操作模式上不熟悉。

2)尚没有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所分散且独立，中介机构市场化程度不够。碳金融市场不统一，无国家级交易中心，多数交易所不具备碳交易功能，中国碳金融市场成点式分散，也不具有区域市场的特性，这种市场割据局面不利于中国碳交易的发展。过的交易所分割了

市场，使得每个交易所的规模较小，边际成本较大；另外，交易系统不统一，国家监管难度大，地方政府出于保护地方利益往往为地方交易设置壁垒。

由于碳交易交易规则严格且开发程序复杂，在国外，CDM项目的评估及排放权的购买多数都是由中介机构来完成，但是我国的中介机构市场化程度不够，缺乏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来帮助金融机构分析、评估、规避风险和交易项目，中国的中介机构难以开发大量的项目。在我国缺少专业中介提供配套服务的情况下，国外金融机构就掌握着更大的优势，把握着巨大的商机。

3)“市场失灵”状况。跟传统意义上的市场一样，碳金融市场也存在着“市场失灵”的现象。我国的碳金融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在经济萧条时期，国际买家的悲观情绪引起的碳价格的波动会给中国CDM业主带来很大的风险。比如，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达国家工业生产规模大幅减小，对二氧化碳减排指标的需求量也减少，碳融资的积极性下降，有些买家陆续撤出，碳金融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了碳交易价格的波动。此外，在经济萧条时期，企业面临着生存问题，更不要说进行CDM项目的开发了。在经济繁荣时期，企业发展迅速，对碳排放权的需求量也增加。在国际资本的推动下，碳排放权的价格猛涨，引发碳金融项目投资者对项目开发的热情，从而导致资本的过度累积，容易造成碳金融市场泡沫。一旦泡沫破裂，碳排放权价格必定一落千丈。

来自市场中的垄断势力是影响碳金融市场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碳金融市场中的垄断势力主要是碳排放权指标排放联盟，一些势力强大的中介机构通过隐形的约定或协商，凭借他们对国际碳排放规则和CDM方法学的了解，操纵碳排放权指标的价格。我国的碳金融市场主要是CDM交易，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和制度设计上的缺陷，CERs的销售集中在少数买家和个别国家手里，其价格容易被他们操纵。

CDM交易是一种碳项目市场(Baseline-and-Credit)交易，按照监管机构对不同类型的碳减排项目所规定的方法学和额外性等要求，来确定某一个特定排放源的一些特定可接受

条件(标准)，这被定义为基线(Baseline)，定义基线的目的是要确保信用额是真实的。由于碳金融市场上的碳排放权交易实际上是一种虚拟金融产品的交易，所以在碳交易中卖家的诚信度就十分重要，而CDM项目开发中可能存在的欺诈和非法合同等会使得碳交易市场失去基础，使得CDM买家面临着巨大的风险。碳金融市场中的非法合同主要是CDM买家与业主签订2012年后有限购买协议，许多买家为了避开国家发改委的限价，在2010年之后的购买合同上设定了苛刻的条款，中间不乏阴阳合同。这些非法合同会扰乱市场秩序，影响碳金融市场新规则的制定。

政府在碳金融市场中的监管作用

正是因为碳金融市场可能存在的“市场失灵”现象会阻碍碳资源市场的有效配置，所以发挥政府的监管作用就十分必要。

政府发挥其监管作用可以通过建立碳金融监管机构来实现。目前的碳金融市场尚处于萌动阶段，国内对碳排放权并未做明确界定，碳金融市场力量分散、缺乏统一的交易平台，还存在着市场垄断和非法经营等不良行为，依照当前的情况，建立统一、独立的碳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是破解碳金融监管困局的可行之道。碳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的设立应该依照“大部制”改革的精神，根据“大职能、宽领域、少机构”的要求，在有效行使行政监管职能的同时，最大限度地节省行政资源。

此外，还需完善我国的碳金融市场法律监督体系。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是当务之急。目前，需要法律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效果：最重要的是规范市场，防范风险；其次是坚持中国的主观性，即国家将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意识作为出发点，形成国家资源的自我保护屏障；此外还要积极鼓励碳金融市场制度创新和形成多样化的碳金融产品。

在碳金融市场上，中央政府的作用十分重要，与传统市场中政府的命令和控制的角不同，在碳金融市场中政府更多的是扮演引导者、监督者、规划者的角色，引导市场向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最终保障碳资源在市场得到合理的配置。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